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区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370-003297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090

(预算编号：0026-000188525、0026-00018852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13日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区餐饮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370-00329745 预算编号：0026-000188525、0026-00018852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862,300 元/年。 其中淀山湖校区：餐饮管理服务预算费用为 183.82 万元/年； 梅陇校区：餐饮管理服务预算费用为 202.41 万元/年。 注：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校区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控制价	同上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22881212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采购代理联系人：秦碧荷、孙正 采购代理电话：13917140848 邮 箱：sribs_zb04@vip.163.com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区餐饮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一招管三年，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一年一签。
11	服务地点	淀山湖校区：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路 301 弄 18 号； 梅陇校区：徐汇区梅陇路 161 号。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4) 本次招标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平台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5)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p>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3-13 至 2026-03-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1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9 室</p>
2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30:00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26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审查索引表（附件 1）； 2) 评分索引表（附件 2）； 3) 投标书（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4）； 5) 授权委托书（附件 5）； 6) 开标一览表（附件 6）；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7）； 8) 服务要求响应表（附件 8）； 9) 项目方案（附件 9）； 10) 业绩一览表（附件 10）； 11)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1）；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 12）；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3）；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p>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p> <p>3、投标文件需有明确的页码设置。</p>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p>
32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招标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服务期限大于 1 年的服务类项目，按照总服务期限采购金额之和作为计价基础计算招标服务代理费。</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收款单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p> <p>开户账号：2128862689100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代理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090 服务费”</p>
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p>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区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 本次招标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平台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区餐饮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9189370-00329745（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090）
- 3、采购编号：0026-000188525、0026-00018852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区餐饮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862,300 元/年。
- 5、服务地点：淀山湖校区：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路 301 弄 18 号；梅陇校区：徐汇区梅陇路 161 号。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一招管三年，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一年一签。
- 7、采购预算：3,862,300 元/年（国库资金 3,862,300 元/年；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3-13 至 2026-03-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4-03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4-03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2.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3.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2288121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秦碧荷、孙正

电话：1391714084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4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23.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
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
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
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餐饮管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一招管三年，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一年一签。

(二)、服务校区及设施情况

淀山湖校区：位于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路 301 弄 18 号，设有 1 个食堂（单层建筑），食堂建筑面积 710.76 平方米，用（供）餐面积约 400 平方米，可供 160 人同时就餐；厨房区面积约 180 平方米，配有较齐全的厨房加工、烹饪、冷藏、洗涤设施，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校方提供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周转库房、冷库、消毒间及更衣室。

梅陇校区：位于徐汇区梅陇路 161 号，内有 7 号楼食堂一幢，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用（供）餐面积约 1100 平方米；设底楼教职工餐厅 1 处、物业及安保人员等就餐餐厅 1 处及二楼学员餐厅 2 处，学员餐厅可供 350 人同时就餐，教职工餐厅可供 80 人同时就餐，物业及安保人员等餐厅可供 60 人同时就餐；厨房区配有较齐全的厨房加工、烹饪、冷藏、洗涤设施，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校方提供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周转库房、冷藏柜、消毒间及更衣室。

(三)、项目费用

淀山湖校区：餐饮管理服务预算费用为 183.82 万元/年。

梅陇校区：餐饮管理服务预算费用为 202.41 万元/年。

餐饮投标应至少列明以下内容：

1.用工费用（含员工工资、员工社保基金、培训费、高温费、劳防费、餐费等劳防、福利费用、加班费、年终奖金分摊、离职补偿金、意外保险费等）。

2.办公费用（含行政办公费、服装费等）。

3.低值易耗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清洁易耗用具：空气清新剂、酒精、浮蜡、卫生纸、去污粉、芳香球、皮手套、厕所刷、洗衣粉、洗洁精、84 消毒液、扫帚、刀片、垃圾袋、洗手液、钢丝球、刷子、碟盘、碟盘清洗剂、台布、手套、口罩、菜本菜夹等；

(2) 维护费用：履行服务必须自带、自备的工具、资产、办公用品等维护费用；

(3) 餐饮用品：调味料、筷子、餐勺、打包袋、打包盒等；

(4) 纸巾、牙签等。

4.食品安全责任险。

5.单项单件维修费用（含物件更换费用）。

6.布草及相关物品清洗费。

7.公司管理费及税金。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四)、相关规定

(一) 关于专项服务分包的规定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 关于人员调配的规定

餐饮服务中标单位根据培训量、国定节假日及其他工作安排，在不影响管理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进行人员调配。校方若有重大保障活动，中标单位应自行组织力量全力保障，校方不另支付费用。

(三) 零星维修费

餐饮服务零星维修费用每年 40,000 元（含所需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入投标总价，由校方监管，零星维修项目经校方审批同意后实施，按实结算并付款，具体如下：

1.中标单位拟实施零星维修项目的，须提前向校方提交《零星维修申请单》，明确项目内容、预估金额、实施必要性及低值易耗品的规格与数量（若涉及采购）。

2.校方于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同意实施的，出具《零星维修审批同意单》；不同意的，书面告知中标单位理由并退回申请。未经校方审批，中标单位擅自实施的零星维修项目（含自行采购低值易耗品），校方不予认可，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中标单位依据《零星维修审批同意单》完成项目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零星维修结算单》，并附合规发票、维修成果确认照片。校方审核确认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付款（从零星维修经费总额中列支）。

4.因设备故障、水电泄漏等影响食品安全或正常供餐的紧急维修，中标单位可先行实施，但须

在实施后 24 小时内补提《零星维修申请单》及紧急情况说明，校方按本条第 2-3 款补办审批与结算；非紧急情况未补审批的，按擅自实施处理。

5.若中标单位采购的低值易耗品、完成的维修成果与《零星维修申请单》申报内容不符（含规格不符、以次充好），校方有权拒绝结算该部分费用，中标单位须在校方指定时限内更换或整改，相关成本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若中标单位采购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维修等费用若高于校方市场调研的价格，校方有权拒绝结算超过部分费用。相关成本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餐饮服务中 38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当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转入校方账户，当年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中标方履行当年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经校方最终验收通过（验收通过标准：4 个季度考核平均分≥【60】分且无重大违约记录）后 30 日内返还当年的履约保证金。

2.当中标单位发生采购需求中的违约行为时，校方根据违约情形及对应扣除标准，确定拟扣除金额，并向中标单位出具《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中标单位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时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直接进入扣除流程。校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核查，异议成立的，暂停扣除并重新核实违约事实；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并从履约保证金专户划扣对应金额。校方的核查结论为合同项下的最终处理意见，中标方对结论有异议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 380,000 元的，中标单位需在校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 380,000 元；逾期未补足的，按采购需求约定的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考核的基本标准

校方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的餐饮监管办法、服务规范、考核标准，中标单位应予遵守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餐饮食材原料专人负责，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建立验收台帐；
- 2.供应的食品成品应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规定分量，并做好留样记录；
- 3.按校方要求的时间和种类实施供餐；
- 4.就餐区域干净整洁；

- 5.服务对象满意率超过 90%;
- 6.顾客（校方、客户）的有效投诉率不超过 1%;
- 7.投诉处理率 100%;
- 8.杜绝因管理责任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整改落实率 100%。

（六）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每季度校方组织餐饮服务考核，考核成绩 85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餐饮服务费；80-85 分，支付 90%；70-80 分，支付 80%；60-70 分，支付 70%；60 分以下，视为严重违约，校方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2.教职工用餐结算方式：早、晚餐按用餐人购买按实结算；中午工作餐按照 23 元结算，人工费用不得在其中列支。

3.学员按照每人每天 130 元标准进行保障，培训结束后，按照食材、调味品等的实际支出，与校方结算，人工费用不得在其中列支。

4.其他在校区服务单位的人员用餐结算，由双方协商结算标准及方式。

（七）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中标人需为梅陇校区、淀山湖校区食堂分别购买覆盖合同期限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理赔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购买保险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八） 履约责任

1.核心违约行为及责任

（1）分包转包违约。中标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若违反，视为严重违约，校方有权：

- ①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 ②终止合同。
- ③没收履约保证金。
- ④要求中标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管理违约

①基础管理要求：中标方每月月底须将员工考勤记录报校方审核，未经校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管理、技术等核心岗位人员。

②人员补充要求：服务人员因调走、辞职或被辞退等原因不足时，须在 7 日内补充，且缺席人数不得同时超过 2 人，同月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要求人员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③违约处理：核心岗位人员未经同意更换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服务人员空缺未在 7 日内补充或同月累计补充不及时超 3 次的，校方有权拒付当月餐饮管理费，连续 2 个月出现该情况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按校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培训、调配，经校方书面通知整改后未按期完成或整改不达标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④损失承担：因服务人员未及时补充导致校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安全责任违约

①人身与财产安全：因中标方工作失误造成服务对象等人身安全或经济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损失及后果。

②设备与事故责任：中标方服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视为严重违约，校方有权：责令中标方赔偿损失，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4）食品安全违约

①中标方未按规定采购食材、留样或出现食材变质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同类违约超 3 次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人数 ≥ 3 人）的，校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中标方承担中毒人员医疗费用及赔偿责任，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5）服务质量违约

①季度考核成绩 < 60 分的，拒付餐饮管理费并要求中标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②有效投诉率超 1%或满意度 $< 90\%$ 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6）费用与保险违约

①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日按保证金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未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校方有权拒付餐饮管理费直至完成投保；逾期超 30 日的，终止合同。

（7）其他违约行为

①中标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导致员工不稳定或服务质量下降的，校方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20%，拒不整改的终止合同。

②中标方故意瞒报餐饮服务中发生的问题，经校方调查确认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同类违约超 3 次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③中标方工作人员违反校方保密规定，泄露学员培训信息的，视为严重违约，校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8) 违约累计处理

中标方合同期内违反服务承诺或上述违约条款，未按校方要求整改的，每发生 1 次违约事件，校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违约事件超 3 次的，校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2. 特殊终止情形

(1) 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党校后勤体制改革等原因需提前终止服务的，校方提前 1 个月告知中标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餐饮服务基本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服务对象为培训学员、教职工及物业、安保人员等，以及若干次会务接待服务或重要保障任务期间的人员餐饮保障。

2. 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4. 中标单位保证服务区域卫生、整洁。

5. 应实行有效的成本核算，控制好各环节的经营成本。

6. 根据就餐职工、培训学员人数及规定标准，按时足量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一般应提供自助餐。在校区没有学员，且预测就餐教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提供套餐。

7.学员自助餐：供应商必须按以下标准予以供餐：早餐要求供应品种：各类主食品 8 种、点心 6 种、饮品 2 种、水果 2 种；午餐、晚餐要求供应品种：主食 2 种、冷菜 4 种、热菜 8 种、面点 2 种，汤 1 种，甜羹 1 种，水果不少于 3 种，酸奶 1 种，饮品不少于 3 种(咖啡、茶、柠檬水等)，冷菜 2 荤、2 素，热菜 3 大荤、3 小荤、2 素菜。根据学员和教职工的意见建议，校方若对有关菜品品种等进行统一，中标单位应当落实校方要求。菜品品种、价格份量及服务承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如若调整价位、份量标准，必须征得校方同意。

8.工作人员要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校方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

9.按月提供餐饮服务工作报告，接受、参加校方组织的考核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或第三方）。考勤、考核要求合同另作约定。

10.为提升校区食堂服务品质与管理效能，结合校区食堂实际情况，鼓励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配置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数据安全可追溯的智能化餐饮服务设备及管理系统，全权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及系统升级等全流程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计费；通过智能化手段提高就餐效率，实现食堂经营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条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与本项目相关的优惠服务和特色服务，相关服务将作为评标考量因素。

（二）、服务方案组成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2.运营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监控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投标人需要有行之有效的投诉响应机制。

3.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说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管理、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厨师长、灶台主管、点心主管等）于本项目，并提供名单，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管理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校方书面批准。投标人需

有能力提供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所有人员需在中标后 15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有效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至校方备案。

4.投标人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规定及经营模式。

5.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法用工，保障员工基本劳动权益；

(2)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校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他相关餐饮、食堂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标准等，建有一套完整的运行管理模式和相应的卫生监控机制；

(4) 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和保障体系，专业的管理人员和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员工岗位责任明确，培训机制系统完善；

(5) 有完整的采购流程，严格的采购标准，保证采购物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并采取有效措施对供应商实施监督和控制。

6.物耗配置基本要求

(1) 保证就餐人员就餐时必备的基本物耗。包括但不限于：餐巾纸、牙签、调味料、筷子、餐勺、打包袋、打包盒、空气清新剂、酒精、浮蜡、卫生纸、去污粉、芳香球、皮手套、厕所刷、洗衣粉、洗洁净、84 消毒液、纯净水、扫帚、簸箕、抹布、钢丝球、刷子、碟盘、碟盘清洗剂、台布、手套、口罩、菜本菜夹等；

(2) 物耗中筷子、餐勺、碟盘、台布等已由校方一次性配置到位的，中标单位必须对损耗及时更新，保证完好率，保证总量不减少。

7.厨房及餐厅设备设施检修保养要求

(1) 根据设备设施配置情况，制定相应的检修、维护、保养、清洗方案，并报校方审核备案，自行采购有专业资质的维保单位对厨房及餐厅的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清洗，采购合同报校方备案，其中，厨房设备（炉灶、蒸箱、烤箱等）和排风系统（油烟机、排风扇）每年不少于 2 次，制冷设备（冷库、冰箱、冷柜等）、电气与机械设备（和面机、切菜机等）、消防设备（厨房灭火装置、燃气报警装置）和餐具消毒设备（洗碗机、消毒柜等）每年不少于 1 次，加强日常管控，及时排除各类故障和安全隐患，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2) 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主要部件非人为原因的损坏，或达到报废更新年限的，由校方负责维修更新；必须立即抢修的，中标单位可以边报校方批准边组织抢修，相关经费经双方核定后从零

星维修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由校方承担；

(3) 中标单位可以根据餐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实际，在不降低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引入智能化厨房设备设施。由此可以减少的相应的人员配置，报校方备案后，不核减人员服务费用。

8. 食品质量保证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餐饮食品质量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2) 建立并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制度，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产品标识和食品及原料质量；

(3) 严把进货关，保证食品（原料）购进的可追溯性、真实性。保证建立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采购索票索证和验收制度；保证从食品原料采购，食品加工、销售实施有效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食品及食品原料定点采购，并签订定点采购合同；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与索取的发票，有效凭证与台账记录相一致；

(4) 不得采购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蛋、奶类及其制品；不得采购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保证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肉类及其制品索证资料的真实性；

(5) 不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6) 保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布局流程及操作过程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

(7) 规范使用食用油脂和添加剂，杜绝添加非食用物质，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不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工具、容器，每周进行1次ATP检测（传染病高发期，按校方要求增加检测频次），检测设备及耗材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

(8) 建立本单位食品安全督查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和自律意识，同时自觉接受校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教职工、培训学员的监督。

(9) 中标方承诺，为本项目采购、使用的所有食品及食品原料，均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校方可随时对在库及在售食品进行抽样送检，如检出转基因成分，视为重大食品安全违约，按本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第1款第（4）项相关规定处理。校方抽样送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

担；若检测结果未检出转基因成分，检测费用由校方承担。

9.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0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单位应提前通知校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避免供餐不及时带来等候拥挤现象；

(3) 当校方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中标单位应在校方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校方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餐饮服务人员配置的资格要求和基本数量

★淀山湖校区餐饮服务人员基本配置不少于 20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兼食品安全检测师	1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餐饮管理日常工作；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	厨师长	1	具有 10 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持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	灶台主管	1	具有 5 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持有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4	厨师	1	
5	点心主管	1	具有 5 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持有中式或西式面点师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6	点心师	1	
7	冷菜	1	
8	切配工	2	
9	勤杂工	7	
10	服务员	4	
合 计			20 人

★梅陇校区餐饮服务人员基本配置不少于 24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兼食品安全检测师	1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餐饮管理日常工作；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	厨师长	1	具有 10 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持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	灶台主管	1	具有 5 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持有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4	厨师	2	
5	点心主管	1	具有 5 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持有中式或西式面点师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6	点心师	2	
7	冷菜	1	
8	切配工	2	
9	勤杂工	4	
10	服务员	9	
合 计		24 人	

投标人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厨师长、灶台主管、点心主管）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1.员工基本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
- (2) 现场管理与服务人员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均应通过政治审核，无刑事犯罪记录。
- (3) 餐饮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佩戴标志、站姿端正、坐姿稳重，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 (4) 餐饮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用语文明、规范，对待使用单位（人）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为使用单位（人）提供服务。
- (5) 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

胜劣汰。

2. 餐饮岗位人员的任职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①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②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55岁/女性≤50岁。

③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④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⑤经验要求：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具有上述岗位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⑥其他要求：具有健康证，会操作ATP检测仪器进行食品安全检测。

(2) 厨师长

①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②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55岁/女性≤50岁。

③专业资格要求：持有国家厨师或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④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⑤经验要求：担任过类似项目的主厨/厨师长，并具有上述岗位1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⑥其他要求：具有健康证。

(3) 灶台主管

①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②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60岁/女性≤55岁。

③专业资格要求：持有国家厨师或中式烹调师（中级/四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④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菜系、菜肴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菜肴制作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⑤经验要求：担任过类似项目的灶台主管，并具有上述岗位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⑥其他要求：具有健康证。

(4) 点心主管

①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②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60岁/女性≤55岁。

③专业资格要求：持有中式或西式面点师（初级/五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④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中式、西式点心的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点心制作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⑤经验要求：担任过类似项目的点心主管，并具有上述岗位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⑥其他要求：具有健康证。

(5) 餐饮服务人员

①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②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60岁/女性≤55岁。

③相关知识要求：厨师应熟练掌握主要菜系、菜肴的烹饪知识和操作方法；点心师掌握常见的中式、西式点心的制作方式和操作方法；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厨房作业的基本技能。

④其他要求：具有健康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一招管三年，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一年一签。

2.2 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服务地点

淀山湖校区：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路 301 弄 18 号；梅陇校区：徐汇区梅陇路 161 号。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上海市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上海市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餐饮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季度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季度校方组织餐饮服务考核，考核成绩8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餐饮服务费；80-85分，支付90%；70-80分，支付80%；60-70分，支付70%；60分以下，视为严重违约，校方有权拒绝支付本项目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餐饮管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餐饮管理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餐饮管理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餐饮管理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餐饮服务管理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餐饮管理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餐饮管理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餐饮服务中38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当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转入甲方账户，当年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履行当年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验收通过标准：4个季度考核平均分 \geq 【60】分且无重大违约记录）后30日内返还当年的履约保证金。

14.2 当乙方发生采购需求中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及对应扣除标准，确定拟扣除金额，并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乙方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时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直接进入扣除流程。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核查，异议成立的，暂停扣除并重新核实违约事实；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并从履约保证金专户划扣对应金额。甲方的核查结论为合同项下的最终处理意见，乙方对结论有异议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3 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380,000元的，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至380,000元；逾期未补足的，按采购需求约定的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乙方将服务转包或分包。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 (5) 甲方在同一月内两次提出关于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警告，乙方仍未改正的；或者乙方累计收到甲方的三次书面警告仍未改正的。
- (6)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甲方因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要求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予以否决：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5)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6)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

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p>3) 供餐方式与品种组合能力</p> <p>根据提供的供餐服务方案（包括菜肴的特色和合理搭配、菜谱配比合理性、早午晚餐饭菜出品要求及服务能力、特殊情况的供餐能力等）是否有针对性，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可行；是否考虑到服务模式的协调性、日常化服务的实施举措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责任分区分配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工作流程比较全面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差的得2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4) 特色服务方案</p> <p>针对采购人的需求特点，提出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针对校区餐饮服务特点，明确提出配置智能化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具体、可实施性高，能够有效提升就餐效率与管理精细化水平得5分；</p> <p>特提出一定的特色服务内容，但未明确智能化设备配置或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4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p>	<p>根据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和安全控制，卫生管理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客户沟通和反馈体系等）以及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厨房的卫生管理、就餐区域环境卫生管理、餐具卫生消毒管理及厨房设施安全管理、食品生产安全管理等）是否有针对性，保障措施是否完整、科学、可行，供应商是否承诺购买足额的食品责任险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可行，责任分区分配合理、承诺购买足额的食品责任险、针对性强的得12分；</p> <p>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保障措施比较全面的得9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单或针对性差的得6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5	<p>应急响应方案</p>	<p>根据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对于各种应急突发状况考虑全面、合理并有针对性解决措施、满足需求的得9分；</p> <p>各种应急突发状况考虑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p>	9

		<p>分： 应急响应方案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部分满足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p>人员配备情况 (客观分)</p>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根据两个校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学历、工作经验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2分；具有食堂餐饮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满5年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
		<p>2) 厨师长配备情况 根据两个校区提供的厨师长技能证书、工作经验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厨师长持有国家厨师或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2分；具有食堂餐饮项目厨师长工作经验满5年的，每有一人得0.5分，工作经验满10年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厨师长缴纳社保的证明、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
		<p>3) 灶台主管配备情况 根据两个校区提供的灶台主管技能证书、工作经验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灶台主管持有国家厨师或中式烹调师（中级/四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1分；具有食堂餐饮项目灶台主管工作经验满5年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1分。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p>4) 点心主管配备情况 根据两个校区提供的点心主管技能证书、工作经验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点心主管持有中式或西式面点师（初级/五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1分；具有食堂餐饮项目点心主管工作经验满5年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1分。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点心主管缴纳社保的证明、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p>	2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7	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认证）的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供应商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8	类似业绩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3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上述业绩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6
合计		10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3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4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5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6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区餐饮服务项目包1

服务期限	淀山湖校区年服务费报价（元/年）	梅陇校区年服务费报价（元/年）	备注	投标总价（元/年）（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3、此表投标报价为一年报价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 （4）淀山湖校区与梅陇校区报价明细需分别列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所有服务需求条款，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服务条款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附件9 项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营服务方案: 包括总体监控方案,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 人员卫生, 环境卫生, 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有行之有效的投诉响应机制。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近五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单位名称）的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区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校区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